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賴奎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13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kclaiel130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2050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來有公務機關發生火災致生損害，請要求各公務機關依規定維護其辦公廳舍電力設施，以降低電氣火災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5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委員林思銘質詢事項「調查我國公務機關的辦公大樓有多少屋齡逾30年面臨需要更換電線的問題」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有財產法第3節「維護」第25條規定略以，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，除依法令報廢者外，應注意保養及整修，不得毀損、棄置。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3節「維護」第22條規定略以，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除應經常為適當之保養外，其可能發生之災害，應事先妥籌防範……如發現因災害有所損毀時，應即整修，或依規定程序報廢。再查行政院所訂定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第4章「火災防護」、第15點「火災預防措施應注意事項」、第2款「電力設施」



規範如下，請要求公務機關確實依法辦理，以維廳舍安全：

- (一)所有電力設施之機件、線路之裝設、檢修與保養，須由專業技術人員辦理。
- (二)嚴禁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材料。
- (三)每次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火災後，應實施普遍檢查。
- (四)電力設施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及保養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部長室、內政部國會組、本署綜合企劃組
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
18號

聯絡方式：盧允斌 (02)2771-8121分機
163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200186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0005851_1_12160912878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消防署（下稱消防署）鑑於近來有公務機關發生火災致生損害，請各機關依行政院訂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等規定維護辦公廳舍（下稱廳舍）電力設施，以降低電氣火災風險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署112年6月5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050號函（附電子檔）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消防署：各機關使用之廳舍權屬多元，除國有外，尚有地方公有、在外租用私有建物等，爾後如須向機關宣導廳舍消防安全事項，建請貴署本國家消防安全及旨述安全管理手冊之主政機關權責，逕通知各級機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花府

112/06/12



1120116886